



對我國推動智慧財產政策的建議

何燦成*

摘要

馬總統提出創新強國等六國論，致力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與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此等政策需要有智慧財產的基礎、技術與知能，然環顧我國政府推動智慧財產政策，並未如日本或大陸制定國家戰略之智慧財產戰略，以致產業界或監察院認為對我國智慧財產政策之執行成效未能大幅改善。以現狀而論，不論政府或民間均體認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但政府高層對於智慧財產權政策之內涵、推動機制，仍需要營造共識，方能深化未來我國推動智慧財產權政策的方向。

關鍵字：智慧財產、政策

壹、楔子

2008年金融風暴造成經濟衰退，但是江蕙、費玉清等歌手的演唱會卻是場場爆滿。塑化劑的風波，造成政府與企業面臨巨大的考驗，卻也使重視品質管控的「義美」食品脫穎而出，更強化其在消費者心中優良商品商標的地位。面臨全球科技競爭，全球均將勞力密集產業移往大陸，對我國

收稿日：100年6月20日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第一科科长。



多項產業造成外移與搶單的結果，影響企業發展至鉅，但是旺盛的企業研發能力突破困境，力圖再創自己的天空，例如台灣機能布料研發廠商「興采實業」，自行研發將咖啡渣回收再利用，透過專利技術製成科技咖啡紗，促使傳統紡織技術再升級，兼具環保與經濟效益。這些例子都與智慧財產有關，有趣的是，不論是人民精神食糧或實際食品，抑或既有評價國家競爭力的產業產值模式，都與無形的智慧財產密不可分，所以談論智慧財產，除了高深的法律或科學技術，複雜的產業架構外，更與人民的感情有所關聯。

貳、問題意識

馬總統於 2010 年就職 2 週年時，為創造臺灣未來的黃金十年，提出創新強國、文化興國、環保救國、憲政固國、福利安國及和平護國等「六國論」，而要達到此等目標，殊為不易，須有相關政策配合。行政院為落實創新強國、文化興國、環保救國等大方向，特別注重「六大新興產業」（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及新興智慧型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的推動。

仔細分析六大新興產業與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都需要有智慧財產的基礎、技術與知能，然而環顧我國政府推動智慧財產的政策，至今尚缺乏一套完整兼顧智慧財產創造、保護與運用的智慧財產權政策，以致全國工業總會於其 2010 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提到：「智慧財產權之發展已為攸關國家產業競爭的戰略議題，惟檢視過往，政府特別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權利維護上，但對於智慧財產策略、創新、流通運用及人才培育考



選等層面，重視程度相對不足，也缺乏對未來挑戰之前瞻與準備的國家智慧財產戰略擘畫，致未能將智慧財產權戰略成為企業與政府的統一戰略，只能順應產業自然發展，而無智慧財產國家發展願景、策略目標及實施方案。……智慧財產權之發展在今天已成為攸關國家產業競爭的戰略議題，美、日、韓及大陸等諸多競爭對手，均高瞻遠矚將智慧財產政策定位為國家戰略；國內產業在面臨大陸崛起及亞洲新興國家追趕的競爭壓力，誠如上開所述，政府實迫切需要建立國家發展層級的智慧財產戰略，從創新研發端開始，全面性的發展及轉型升級國內各種產業，以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與全球化競爭的挑戰。」¹

監察院對行政院推動智慧財產政策，亦曾有以下之指摘：「近五年來，我國科技預算每年均編列近千億元，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每年繳交科發基金之科技研發成果僅為七億餘元；另國內產業每年匯出國外智慧財產權利金高達千億元，而匯入僅約七、八十億元，兩者不成比例，行政院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難辭違失之責。」²

不論是來自產業界的聲音，或是監察院對行政院的糾正文，都對政府當前智慧財產政策並不滿意，更有學者為文直言，「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各種智慧財產法不斷的修法，可以說已經解決大部分的戰術問題，剩下來最迫切的就是應盡早擬定智慧財產之整體國家戰略。」³，產官學各界強烈地呼籲政府要制定國家發展層級的智慧財產戰略。既然智慧財產對國家發展如此的重要，那麼令人困惑的是，為何我國至今仍無所謂的

¹ 2010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頁 91-92，99 年 6 月 30 日版。

² 監察院 99 年 6 月 2 日案號 99 財正 0030 糾正行政院文。

³ 劉孔中，「建立智財權國家戰略」，中國時報民意論壇，2010 年 5 月 6 日。



「國家層級的智慧財產戰略」，問題究竟在何處？

參、各國推動智慧財產權政策之國際趨勢

國際化是智慧財產權的特性之一，看看別人、想想自己，瞭解各國推動智慧財產的政策，可以檢討我國推動智慧財產政策之作法，並從中發現未來應努力之方向。

一、日本

日本於 2002 年 7 月 3 日訂立「知的財產戰略大綱」，確立以智慧財產為立國的方向，其揭諸之政策為強化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活用」與「充實人才」，以下簡要說明之⁴：

- (一) 在創造戰略方面：應強化大學與公機構的智慧財產創造能力，企業於智慧財產的創造、取得與管理，建構具創造性之教育環境，充實相關創造人才。
- (二) 在保護戰略方面：要建立正確且迅速之專利審查與審判制度，強化對著作權、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新興領域適當之保護，強化反仿冒對策，強化在國外智慧財產權利之保護與國際合作。
- (三) 在活用戰略方面：要促進大學及研究機構的技術移轉，強化企業對智慧財產的評價與活用。
- (四) 在充實人才戰略方面：為期能實現智慧財產的創造、保護與活用，

⁴ 有關日本「知的財產戰略大綱」及「知的財產基本法」相關介紹，請參見李素華，「日本智慧財產基本法及其相關政策措施對我國之借鏡（上）」，科技法律透析，2003 年 4 月。「日本智慧財產基本法及其相關政策措施對我國之借鏡（下）」，科技法律透析，2003 年 5 月。



有必要培養法律、科技、管理等各種專門技術之人才，另提升國民對智慧財產之知識。

在日本「知的財產戰略大綱」第2章的基本方向內，更確立要在內閣總理大臣下設置「知的財產戰略本部」，並訂定「知的財產基本法」，以具體實現「知的財產戰略大綱」，並檢討相關政策措施。繼而在第3章「具體的行動計畫」內，分就「創造」、「保護」、「活用」與「充實人才」等，具體規劃相關強化智慧財產體制之作為。為落實其所訂定之相關作為，日本於訂定「知的財產基本法」後，更訂定年度之推進計畫⁵，據以檢討、修正並強化相關作為。

值得注意者，日本雖依「知的財產戰略大綱」，於2002年11月27日訂定「知的財產基本法」，為推動其科學技術之發展，其亦早於1995年訂定「科學技術基本法」。比較「知的財產基本法」與「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立法目的及規範內容，前者以研究成果產生後的智慧財產保護、運用相關政策措施為規範重點，後者側重於政府促進科學技術研發及研究成果產生之相關政策措施，故有關研究成果等智慧財產之「創造」，以回歸

⁵ 依日本「2010 知的財產推進計畫」，主要係與新成長戰略之相互配合，目的在強化日本先進技術獲取國際標準之優勢地位，以擴大其相關智慧財產之活用；強化文化與影像內容產業的優勢，增強其國際競爭力；強化各產業間智慧財產之橫向聯結，以活用其在技術、文化等整體總合力。提出3項戰略，一為以強化日本的先進醫療、水、第二代汽車、鐵路等獲取國際標準，擴大其活用範圍；二為強化文化產業與影像內容產業等核心產業，強化人才之培育、支援與相關檢討，以利向國際推展，同時強化對著作權侵害之有效對策，目標為文化產業大國；三為強化產業間智慧財產之橫向聯結，以促進各區域中小企業、產官學相互活用等相關整備，運用反仿冒協定（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簡稱 ACTA）對仿冒品的對策，構築更好的國際智慧財產保護環境。就日本知的財產戰略本部實施之相關作為，參見 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index.html，有關2010 推進計畫文化產業與影像內容產業之相關內容，參見99年公務人員出國報告「日本因應通信與傳播匯流整體規劃之研究」頁12-26。



適用科技基本法之相關規定為原則⁶。然而人才之培育，為研發、保護及運用等各階段之必要要素，因此，科技基本法與知的財產基本法對人才培育，均有明定。換言之，日本「知的財產基本法」係補足科學技術基本法在國家整體產業發展之不足，期以更完整建構日本所需的智慧財產環境⁷。

二、大陸

大陸於 2008 年發布「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於該綱要之首，揭諸係為提升智慧財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能力，建設創新型國家。其目標為 2020 年時，將使智慧財產權法治環境更完善，市場主體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智慧財產權的能力顯著增強，智慧財產權意識深入人心，自主智慧財產權的水平和擁有量能夠有效支撐創新型的國家建設。

該綱要並設定下列 5 項戰略重點：

- (一) 完善智慧財產權制度：適時修訂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法令；並擴及遺傳資源、傳統知識、民間文藝和地理標誌等立法工作；另加強不正競爭、對外貿易、科技、國防等法令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規定。
- (二) 促進智慧財產權創造和運用：運用財政、金融、投資、政府採購政策和產業、能源、環境保護政策，引導和支持市場主體創造和運用智慧財產權，並將智慧財產權指標納入科技計畫實施評價體系和國

⁶ 依日本知的財產基本法第 12 條，智慧財產創造重點在促進研究開發，有關政策措施之實施，應依循日本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2 條明定之科學技術振興方針。

⁷ 關於日本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相關內容介紹，參見劉仲庸，「日本產業技術政策形成過程」，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 85 年度執行計畫報告，第 26 頁以下，轉引自，李素華，日本智慧財產基本法及其相關政策措施對我國之借鏡（下），科技法律透析，2003 年 5 月，註 12。



有企業績效考核體系。推動企業進行智慧財產權之創造和運用，以促進自主創新成果的權利化、商品化、產業化。強化學校及科研機構在智慧財產權之創造功用，並選擇若干重點技術領域，形成一批核心自主智慧財產權和技術標準。

- (三)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修訂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之罰責，強化司法懲處力度，並提高權利人自我維護權利的意識和能力。降低維護權利成本，提高侵權代價，以有效遏制侵權行為。
- (四) 防止智慧財產權濫用：制定相關法令，合理界定智慧財產權的界限，防止智慧財產權濫用，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和公眾合法權益。
- (五) 培育智慧財產權文化：加強智慧財產權的宣傳，提高整體社會之智慧財產權意識，並廣泛開展智慧財產權之普及教育。

在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內，更進一步鋪陳其所建構之九大戰略措施：

- (一) 提升智慧財產權創造能力：建立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相結合的自主智慧財產權創造體系。引導企業於研發與經營活動前，就從事智慧財產權之資訊檢索。支持企業等市場主體在境外取得智慧財產權，並引導企業改進競爭模式。
- (二) 鼓勵智慧財產權轉化運用：促進學校及科研機構創新成果之技術轉移，推動企業智慧財產權的應用和產業化，健全技術資訊與商業秘密管理制度，建立智慧財產權價值評估、統計和財務核算制度，完善對外合作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提高處理智慧財產權糾紛的能力。
- (三) 加快智慧財產權法制建設：建立因應智慧財產權特點的立法機制，



加強智慧財產權立法前瞻性研究，立法後之評估工作，強化智慧財產權法律修正與解釋，以及時回應智慧財產權之新興議題。

- (四) 提高智慧財產權執法水平：完善智慧財產權審判體制，優化審判資源配置，簡化救濟程序。研究設置統一受理智慧財產權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並強化行政執法與邊境管制。
- (五) 加強智慧財產權行政管理：制定並實施地區和行業智慧財產權戰略，建立重大經濟活動智慧財產權審議制度，充實智慧財產權管理人才，建構國家基礎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平台。建立智慧財產權預警機制，以發布重點領域的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報告，對可能發生的涉及面廣、影響大的智慧財產權糾紛、爭端和突發事件，研擬因應方案，以有效控制與減輕損害。
- (六) 發展智慧財產權仲介服務：完善智慧財產權仲介服務管理，建立行業自律等管理制度。
- (七) 充實智慧財產權人才：建立部門協調機制，統籌規劃智慧財產權人才之養成，建設若干國家智慧財產權人才培育中心，並培育智慧財產權師資陣容。支持培育智慧財產權碩士、博士及各類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尤其是培育企業急需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和仲介服務人才，另建立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人才的專業技術評價體系。
- (八) 促進智慧財產權文化建設：建立協調機制，制定相關政策和工作計畫，推動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制定並實施全國各級學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教育計畫。
- (九) 擴大智慧財產權對外交流合作：加強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國際交流合作，建立完善的智慧財產權對外資訊交流機制，支持引進或聘用海外智慧財產權高階人才，並積極參與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國際活動。



三、我國

我國推動智慧財產的政策及方式，尚無類似日本與大陸之智慧財產戰略，其實際運作仍可以整理為創新、保護及運用等三個面向，分別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產業創新條例等法律架構為基礎，結合相關權責單位之職能，採專業分工之方式推動。茲將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創新面：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及教育部負責，主要管理科技法制、科專計畫、研究機構、技術授權及專業人才培育等。推動創新之依據為 1999 年 1 月 20 日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做為擬定相關科技政策與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之依據，並推動研究機構及企業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及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之培育。
- (二) 保護面：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負責推動，主要任務為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法制之建立，專利商標之審查，以及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法務部等機關辦理查禁仿冒工作。透過訂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成立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其措施為以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為基礎，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邊境管制，以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並持續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以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在司法制度上，於 2008 年 7 月成立智慧財產法院，專責審理智慧財產訴訟案件，透過技術審查官協助專業法官，有效提升訴訟品質與效率。



(三) 運用面：由經濟部（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負責，主導有關專利商品化、智慧財產鑑價、技術交易及育成中心等。以建構良好的技術移轉、技術運用機制，包含智慧財產的授權與交易、智慧財產商品化，以及智財融資等相關機制與環境。其中包括建置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及強化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推動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計畫，協助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融資診斷輔導等。

我國在日本於 2002 年 7 月訂立「知的財產戰略大綱」，11 月訂定「知的財產基本法」後，為了對我國未來推動智慧財產權政策能有更完整之檢視，於 2004 年舉辦智慧財產政策論壇，提出相關之智慧財產政策研究報告，該次智慧財產政策論壇之決議事項，或分別列為經濟部各單位推動之短中長期推動目標，或屬跨部會議題，另提送至第七次全國科技會議進行討論後，列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重要措施。簡言之，係將研究結論，依前述政府各機關職權予以運作，並未仿效日本另行建構智慧財產政策之運作機制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行政院第 30 次科技顧問會議，回應馬總統「以科技創新強國，拼產業黃金十年」，將「推動智財維新，建構台灣產業競爭磐石」列為議題之一，針對智慧財產已發展成為全球經貿競爭的關鍵，各國將智財列為國家競爭力而提出國家級的智財戰略之趨勢，論及政府必須更積極建構智慧財產之策略，以帶動國家產學研各界創新系統之綜效。與會專家學者亦認為應推動國家層級智財創新政策，包括建立國家智財發展機制，研議成立跨部會智財協調組織，及訂定我國智財戰略綱要等⁸。惟其會議結論為「由政府推動成立專利布局小組，定期討論

⁸ 電子工程專輯，

http://www.eettaiwan.com/ART_8800627413_480102_NT_043fd191.HTM，瀏覽日期 2011 年 6 月 20 日。



我國關鍵產業發展的智財戰略。(一) 中長期科技計畫投入前應進行專利分析及布局。(二) 對於策略領域採用開放創新模式、推動產學研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活化智權應用環境。(三) 槓桿國際智財資源，豐富我國重要產業領域的專利組合。」⁹

肆、對我國未來推動智慧財產權政策之建議

從日本、大陸與我國推動智慧財產權政策方向之比較，筆者對我國推動智慧財產權政策有以下之心得：政府高層體認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但對於智慧財產權政策之內涵、推動機制，仍無共識，所以我們需要營造對智慧財產權政策的共同理解，方能擬議未來我國智慧財產權政策的走向。正如產業界先進所言：「台灣並不欠缺法律來保護智慧財產，而是需要真的認識到智慧財產經營管理的精髓，如此才能創造出高品質的智慧財產，發揮最大效益。」¹⁰

為營造產業與政府對智慧財產權政策的共同理解，筆者提出下列之淺見：

一、推動智慧財產政策，在擘劃未來生活、教育、經濟與科技等環境，具總體及綜合面向，需具前瞻思維，提出政府未來整體施政之願景與藍圖

智慧財產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與每個人的生活與

⁹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行政院第 30 次科技顧問會議，議題一、智財維新結論報告，<http://www.stag.gov.tw/>，瀏覽日期 2011 年 6 月 20 日。

¹⁰ 周延鵬，虎與狐的智慧力，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15 日版，第 14 頁。



企業活動關係密切，要促進其創造、保護與運用，需仰賴教育以培育所需人才，而其應用之產業型態多元，不論是傳統產業、文創產業或高科技產業等都與智慧財產攸關，因而智慧財產政策是在擘劃勾勒未來生活、教育、經濟與科技等，具總體及綜合面向，需要具有前瞻思維，進行趨勢研判，以提出政府未來整體施政之願景與藍圖。

至於智慧財產政策應具有之內容，參考日本或大陸之智慧財產戰略，各依其國情而有所重，並無一定，但也不脫創造、保護、運用、管理及人才培育等，我國現行雖無一套完整之智慧財產政策，然運行多年自成一格，惟欠缺對整體國家目標的推動願景與策略，正如工業總會白皮書所陳「我們須先有國家級的智慧財產權戰略，才能論證台灣下一波經濟成長應優先發展的智慧型產業到底是什麼？...從而再決定智慧財產有關策略、創新、產業化、人才培訓及公共利益平衡等的整體宏觀佈局」¹¹，例如有學者研究，目前產業的智慧財產活動多係在個案委託，其績效難以評量，也就難以形成規模經濟的專業、流程與全球化的經營效果，因而既有管理模式也是造成智慧財產活動品質不良與效益不彰原因之一，導致智慧財產服務業無法蓬勃發展¹²。簡言之，我們需要深切分析產業與社會現狀，進行趨勢研判，找出並擬定符合我國所需之智慧財產政策。

二、政府高層須提高推動智慧財產政策之層級，宣示推動智慧財產政策之決心

目前智慧財產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推動，係由不同機關各自進行，但事

¹¹ 同註1，頁91-92。

¹² 周延鵬，一堂課2000億，2006年12月版，105頁，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權及資源分散，易弱化成效，又因智慧財產之議題，常涉及跨部會職權，在目前之運作機制下，對於複雜的智慧財產議題或爭議¹³，更需整合相關機關意見與步調。參考日本與大陸為落實推動其智慧財產政策，更制定推進計畫¹⁴，以獲致階段目標，逐步實現長期願景，其間有效運用協調各機關之職掌，以事權統一及有效分配資源，甚值參考。或許我國未必需要仿效日本於國家戰略外，另訂智慧財產基本法以為依據，然為了實現創新強國之目標，就相關配套具體計畫或措施，是應強化現行之推動作法¹⁵，並以強化組織決策最為關鍵，政府須宣示推動智慧財產政策之決心，提高推動智慧財產政策之層級。

在行政院第 30 次科技顧問會議討論內容，對推動國家層級智財創新政策有其建言，包括研議成立跨部會智財協調組織，及訂定我國智財戰略綱要等，惟其會議結論限縮為「由政府推動成立專利布局小組，定期討論我國關鍵產業發展的智財戰略」。或許從科技顧問會議定位在推動我國科技之發展，其以定期討論關鍵產業發展的智財戰略固有其見，但筆者認為如能就將科技發展定位在推動智慧財產政策之一環，擴大至所有科技創造之智慧財產戰略範疇，當更為宏觀。此次第 30 次科技顧問會議未能提高推動智慧財產政策之層級，獲致確立成立跨部會智財協調組織，及訂定我

¹³ 複雜的智慧財產議題或爭議，例如，產業標準與專利，遺傳資源保護與專利。友達光電公司主管高層，在美國涉訟遭美國扣留。99 年 12 月，歐盟執委會針對台灣和南韓 5 家液晶面板廠違反「反托辣斯法」案，宣布處以 6.49 億歐元（約新台幣 260 億元）罰款，其中就我國奇美電子罰金達 3 億歐元（新台幣 120 億）等，影響我電子產業甚鉅之爭議案例。

¹⁴ 大陸之「2010 年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推進計畫」內容，參見智慧財產季刊，第 73 期，99 年 4 月，第 26 頁。

¹⁵ 李素華，日本智慧財產基本法及其相關政策措施對我國之借鏡(下)，科技法律透析，2003 年 5 月，第 11 頁。



國智財戰略綱要，實屬遺憾。

三、智慧財產政策之推動，應建立評估機制，以評量成效

關於監察院對行政院有關智慧財產政策執行，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認為績效不彰一事。實則專利僅為智慧財產之部分而非全部，單就權利金收入確實較難完整表現科技預算運用之效益，故行政院對之回應：有關科技計畫之推動，需持續投入於培育及培訓人才、推動基礎或前瞻研究、建構研發基礎環境、輔導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等¹⁶，由於在智慧財產政策上係具備多面向，故權利金收入僅為成效評估標準之一，仍應有其他評估因素，始為客觀。

不過監察院就評估智慧財產投入效益的論點，提醒我們應該要建立智慧財產相關的評估與統計機制，以切實瞭解相關政策執行之成效。關於此點，有學者認為，「如果不能重新建立智慧財產之評量公式，臺灣在智慧財產領域就不會有立足點，相反地，還必須接受別人空洞的評量標準來分析自身的經營方法。」¹⁷

四、智慧財產的創造、保護及運用三者宜並重，經費投入及人才培育宜均衡

政府在智慧財產的創造面主要係依科技計畫及科技預算來推動¹⁸，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為例，在1兆6,994億總預算中，科技預算為992億，占總預算之5.8%¹⁹。此相較於智慧財產保護面負責專利商標審查之經

¹⁶ 行政院99年8月9日院臺科字第0990043727號函。

¹⁷ 周延鵬，同註10，頁38-39。

¹⁸ 科技預算在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也稱為「科學支出」。

¹⁹ http://cdnet.stpi.org.tw/techroom/analysis/2008/pat_08_A036.htm.



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而言，智慧財產局預算可謂少的可憐。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智慧財產局之歲入預算，應全額編列解繳國庫，歲出預算則受行政院所定歲出額度之控管。囿於相關規定及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爭取不易，致智慧局年度歲出預算尚無法完全滿足推動業務之所需²⁰。導致規費收入雖遠超出預算支出，仍不足以支應審查所需，且因專利審查人員不足，影響專利審查速度，雖實施清理專利積案相關措施，仍未能解決結構性之問題，實有礙產業取得專利據以進行競爭。為期此等智慧財產之保護制度，能有長期穩定的經費據以發展，應以國家戰略層級之思維，修改現行相關會計審計制度。

我國政府機關深知智慧財產人才培育之重要性，但要從何紮根？由於智慧財產權具有綜合各學科之特質，故智慧財產人才培育應由多種學科融合運用所構成，具體而言為文理共融、科技與法律並重，另需具國際貿易、資訊等知識²¹，無法由單一領域之人才可具備，在目前大學學院體系似乎很難培養國家所需之智慧財產人才，目前雖可透過大學雙學位機制與研究所智慧財產課程之教育方式，惟現有正規教育仍有不足，無法滿足產業界所需之人才，故跨領域人才之培訓，應納為未來政策重點之一。

伍、結語

有產業界先進主張「政府的責任，在於提供一個環境，讓企業可以持續性的創造價值，以及不斷地創造投資機會，讓企業可以不斷地發揮活

²⁰ 監察院 099000244 「我國智慧財產政策發展及智慧財產之研發投入、法律規範、管理運用、產出績效與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育之執行成效檢討」調查報告，頁 28-29。

²¹ 朱雪忠著，知識產權協調保護戰略，知識產權出版社，2005 年 1 月版，論知識產權人才的知識結構與培養，頁 185-187。



力。」²²個人覺得其言至為中肯，在自由市場下，其實政府應該做的，是建立一套機制，讓企業與個人能自由、公平地競爭與運作。我國未來推動智慧財產政策，如能自國家整體的觀點，獲得政府高層的支持，提出一套戰略大綱或方針，建立長期制度之運作機制，強化各機關相互間就職權內相關智慧財產事務之執行與成效，馬總統之創新強國，當可指日以待。

²² 2010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99 年 6 月版，陳武雄理事長之序言首段。